

补贴标准：60-79 岁、80-89 岁、90-99 岁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/月、100 元/月、200 元/月。（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、评估能力等级为 2—3 级或智力、精神、肢体一、二级残疾的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，但增发部分不能与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，可择高领取其一）